

112 年度彰化縣社區營造點徵選及輔導計畫

壹、前言

彰化縣文化局(以下稱本局)配合文化部，積極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為落實世代協力、社群參與及社會共創，達成促進村落文化扎根、擴大民間參與之目標，深化社造成果之應用，因此，112 年彰化縣社區營造點徵選分 3 類別徵選及培力輔導，徵求對於社造工作有熱忱之社區、社群團體或個人執行本計畫，讓有心致力於社區營造者能在公部門循序漸進地輔導及協助下，提升公共事務參與，營造美好社區、幸福彰化。

貳、計畫目標

- 一、落實公共參與、世代傳承，擴大社造參與族群，發掘及累積深化更多文化議題，促進文化平權及倡導文化近用權。
- 二、擴大村落文化紮根及社造成果應用，加強在地知識傳承。
- 三、鼓勵青銀共創、營造社區自主、**跨域整合、社區母語、社群飲食文化**及多元參與及共好共享之社造平台。

參、計畫執行期程：

自核定日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

肆、補助對象

- 一、彰化縣內合法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 二、經政府立案之基金會、文史社團、社群團體等非營利組織。
- 三、對於社區營造工作有興趣之個人或工作室。
- 四、縣內各級學校(可與社區、文史團體結合提案)。

伍、徵選計畫內容

徵選計畫內容結合文化相關議題如下：

(一)文化與空間-聚落空間紋理的重現及保存

根據本縣所擁有的社造資源或相對應之社造議題進行文化詮釋，補助議題社群與社區合作或由社區提案 辦理文化連結空間議題之徵選內容如社區有關文化空間再生、文化資產保存、老屋改造、地方創生議題等。

(二)文化與技藝-術展現與生活文化傳承媒介

凡屬地方特殊技藝、工藝、職人、表演藝術等與傳統地方生活文化相關的議題，探討如何振興或推廣均屬此範疇，創造傳統技藝的新價值及培力延續的機制。

(三)文化與族群-世界村概念以及多元文化的融合

新舊族群的議題，關注不同族群的背景文化與探源朔本、維繫與推廣學習少數族群文化，包括原住民族、客家人、新移民、國際移工等。

(四)文化與傳說-歷史脈絡的探源與知識傳播

民間庶民文化如石頭公、樹王公、伯公廟、民間儀典等宗教祭祀信仰的

傳統，推廣聚落中傳統歷史脈絡的探源與知識傳播。

(五)文化與跨齡-啟動少、青、壯、銀共榮、共創

相關社區耆老的智慧訪談、跨年齡族群的生活文化交流與互動、親子共

學機會的開發。

(六)文化與行銷-透過多元媒介，推廣文化閱讀。

相關文化學習的調查成果，透過不同管道的媒介予以系統性行銷。

陸、徵選類別

本項徵選計畫計 3 項類別，總經費額度預計 357 萬元整為原則，各提案者限提 1 項徵選類別，參酌提案單位過去執行績效分級補助，各類別實際名額及金額由評審會議依計畫審查後，由本局正式公文通知為準。

一、第 1 項計畫：跨域共好類（旗艦型）

(一)提案資格:曾於 108-111 年提案經本局審查通過且如期如質執行完畢之社區發展協會、民間團體、個人或工作室等。

(二)提案內容:提案單位跨域整合串連一個以上其他團體或個人聯合提出議題明確之跨域共好整合資源計畫，**預定徵選 6 至 8 案，每案補助 12 至 18 萬元為原則。**

二、第 2 項計畫：扎根培力類（基礎型）

(一)提案資格:本縣合法社區發展協會、基金會、文史社團、對於社區營造工作有興趣之個人或工作室、縣內各級學校(可與社區、文史團體結合提案)。

- (二)提案內容:提案單位可多元文化融合、**社區母語、食農教育、挖掘族群群的飲食文化推廣**、地方知識學、青、壯、銀、共榮共創。議題明確之社造計畫，**預定徵選 12-18 案，每案補助 8 至 12 萬元為原則。**

三、第 3 項計畫：雇工購料類(辦理資本門空間修繕計畫)

- (一)提案資格：曾於 108-111 年提案經本局審查通過且如期如質執行完畢之社區發展協會、民間團體、個人等。
- (二)提案內容：以社區現有的環境資源維持建物使用機能、或作為社區文化據點、具對外開放性或其他有助社區營造使用。**提案單位應提出空間修繕完工後使用至少 2 年使用承諾切結書、具體可行之空間修繕執行計畫、管理維護資料表、土地及建物所有權或使用權利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等，預定徵選 2-3 案，每案補助 15 至 25 萬元為原則。**

柒、參加徵選檢具文件

一、資格審查必要文件：

- (一)計畫書 1 式 5 份及電子檔案(採 A4 直式橫書，左側裝訂，含封面格式、綜合資料表、參考大綱如附件)。
- (二)提案單位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申請單位為社區發展協會、人民團體，請檢具立案證書影本及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 1 份)。

二、補充文件(無則免附)：

- (一)已完成資源調查之社區可附社區導覽簡介、社區文化地圖等資料供參考。
- (二)近二年推動社區營造工作相關經驗與成果資料。
- (三)學校或教師若與社區有合作關係請檢附合作意向書。

柒、計畫審查

一、審查標準

- (一)計畫書內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創意：30%
計畫書撰寫內容須符合營造點的補助內容，詳細說明計畫活動內容，特別注意策略擬定、可行性及行動創意的部分。
- (二)申請單位推展計畫能力：30%
檢附計畫執行願景或相關執行經驗
- (三)申請單位結合外部資源情形：25%
說明結合外部資源情形，工作團隊之組織架構及運作方式。

(四)經費編列之適切性：15%

經費配置需適當，不補助購置關設備如電腦、照相機、攝影機、錄音機、錄影機、通訊及網路設備、燈光、音響、樂器等器材；另雇工購料類補助可含硬體設施之施作費用。

二、審查階段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辦理：

- (一)初審：審查申請者之報名資料及計畫書，有記載不全、證明文件缺漏，或表格格式錯誤者，申請者需依本局通知時間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審查。
- (二)複審：由本局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進行計畫內容審查，必要時，邀請提案單位進行簡報答詢。
- (三)審查委員如有迴避之情事，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辦理。

三、公告及其他

- (一)由本局公告「徵選計畫」並函請公所及相關局處轉各社造單位。
- (二)徵選計畫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3 月 31 日(五)。
- (三)送件截止時間：112 年 3 月 31 日前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計畫書 1 式 5 份或專人送達方式向文化局藝文推廣科提出申請。
- (四)獲補助之單位，本局將以正式公文通知，並將公告於彰化縣社區總體營造網 <http://community.bocach.gov.tw/>

捌、輔導考核機制

- (一)營造點由本局委託之本縣社造中心輔導，提供專業協助。
- (二)辦理計畫執行說明會及培力工作坊，提供雙向溝通管道。
- (三)辦理營造點工作會議、輔導介入及期中期末執行考核，以督導計畫如期執行完成，入選之營造點必須配合提供辦理。
- (四)為達社造理念共學共享之效益，獲補助之營造點須配合本縣社造中心專業輔導，並派員參與相關工作會議及期末分享報告會議及社造博覽會成果展等，各場活動或會議無正當理由缺席並未經本縣社造中心同意請假者，記點一次，累積兩點(含)以上，本局將視情節狀況於結案時酌扣補助款全額之 10%，情節重大者本局將不予核撥補助款，並於兩年內不得提案。

玖、注意事項

- (一)對於獲選計畫，受補助單位應針對審查意見確實修改，並以本局最後核定備查之計畫為執行依據。

- (二)獲選之單位須派員配合參加文化局所規劃社造博覽會成果展活動，並於計畫執行期間接受文化局及社造中心之輔導。
- (三)本計畫有關經費**第一期款 50%**，本局委由社造中心輔導修正計畫送本局核定備查後核撥，**第二期款 50%**於各單位通過期末報告審查、繳交成果報告書(含相關影像或書面作品)及核銷通過後撥款。
- (四)受補助單位之計畫執行完畢，請於112年10月31日前繳交成果報告書一式(含成果資料word電子檔、相關執行活動照片記錄至少30張以上，每張照片檔案至少2MB以上，務求清晰)、領據與經費支出明細表及檢附執行經費全額之原始憑證，俾憑辦理請款相關作業。原始憑證請自行影印留存，俾憑日後審計機關查核。
- (五)經核定之計畫案，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若有計畫執行、參與配合情況不佳及相關成果資料繳交狀況不佳，本局得要求取消核撥經費、或計畫中止及未經本局同意變更計畫，必要時得追回部分或全部執行款項，並於兩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 (六)各受補助單位皆應辦理成果發表活動，並製作正式邀請函廣為邀請本局及彰化縣政府相關局處前往觀摩交流，須為宣傳本計畫執行績效及成果，各受補助之計畫主持人應親自出席分享其成果發表交流，若入選後有因故撤案事宜，將列為日後之參考紀錄，且本局將評估執行期程，由參與徵選之單位依序遞補。
- (七)本計畫執行之各項記錄作品(含照片、影像、紀錄片等)、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及影音資料等著作權，由文化部、本局及創作單位共有，文化部、本局及其授權單位得用於非營利、公益用途，宣傳本計畫成果及各地文化特色發展之各項教育推廣、書籍出版、媒體應用、網路行銷、公開播放等活動，原創作單位不對上述各機關行使著作人格權，並請各單位依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辦理，不得有侵權行為，若有侵權爭議概由入選單位全權負責。
- (八)為避免重複補助，同一計畫案已獲文化部或其附屬機關補助者不予補助(同一案件已獲彰化縣政府其他局處補助者亦同)。若於核定後，查知該計畫內容有重複領取之情事，將撤銷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 (九)各受補助單位所辦理之各項活動、文宣(包括新媒體活動訊息、邀請函、海報及出版品)等需加註「指導單位；文化部、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文化局」字樣，相關宣傳、記者會及成果發表會開閉幕式等重要場合，應於活動20天前通知社造中心及本局。

申請計畫附件格式：

112 年度彰化縣政府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 文化發展計畫

營造點徵選及輔導計畫

(類別：註明申請第○項計畫：○○○○類)

計畫名稱：○○○○○○○○○○

實施期程：自核定日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

指導單位：文化部、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文化局

主辦單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112 年度彰化縣政府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營造點徵選及輔導計畫綜合資料表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若為個人 無須填列 立案字號 與申請單 位名稱)	名稱		
	計畫申請人		立案字號
	電話		手機
	地址		
	傳真		
	e-mail		
實施期程	自核定日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		
計畫經費	總經費：	元	申請經費：
計畫項目	項目名稱	計畫內容摘要	
主辦單位聯絡人	陳淑惠	職稱：科員	電話：7250057#1855

申請單位聯絡人		職稱：	電話：
			手機：
申請單位過去三年接受本局或其他部會補助之情形			
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營造點徵選計畫參考大綱

首頁：綜合資料表

章節名稱

頁次

壹、計畫緣起

貳、計畫目標

- 一、目標說明：請條列敘明本計畫預期達成之具體目標。
- 二、限制條件：計畫執行可能遭遇之問題。

參、計畫內容

- 一、計畫內容：為達成計畫目標之年度工作內容
- 二、執行方法與進度：執行項目、步驟、整體工作流程等(若有辦理課程請明列預定師資及排課時間)
- 三、組織結合外部資源參與及人力分工：協力或結盟單位、動員方式、參與計畫工作人員名單等
- 四、預期效益

肆、申請單位簡介：申請單位組織現況及活動情形

伍、經費預算

計畫名稱：

單位：元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計算方式說明
1. 人事費				(可不編列)
(1) 臨時人員工資				
2. 業務費				
(1) 講師鐘點費 (2) 印刷費 ：				
3. 雜支費				

合 計				申請金額:
-----	--	--	--	-------

理事長:

會計:

經手人:

大印: (請蓋章)

經費項目分為人事費、業務費、雜支費三大類:

1. 人事費：臨時人員工資，每小時以當年度政府公告基本工資時薪為基準，請以每日工作8小時最高為原則編列，核銷需檢附工作時數及內容清冊。**人事費不高於總經費1/3，編列後不可與其他項目勻支**，並必須依照編列金額執行核銷，各單位請依照需求考量是否編列。
2. 業務費：含講師鐘點費（外聘講師每小時1600元，內聘講師每小時800元）、出席費（每次不超過2500元為上限）、場地費、影印、郵電、印刷、文宣、材料費、便當（每人100元為限）等業務性支出，講師鐘點費請依照原編列時數執行核銷，不得擅自刪減。
3. 雜支費：上述費用以外之經費，以總經費5%為上限。
4. 不予補助項目：
本計畫補助經常門及資本門。其他如固定薪資、行政管理費、一般性聯誼或慰勞性質活動（如會員大會、餐敘、遊樂區門票、康樂活動、演出費及其他本申請案無關之活動等）、獎金、獎品、紀念品、房屋建築、水電費、固定辦公處所租金、網站建置及耐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且金額在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之設備（如電腦、照相機、攝影機、錄音機、錄影機、通訊設備、網路設備、燈光、音響等）、各項電腦軟體、器材等不予補助，請自籌配合款辦理。
5. 自籌經費由申請單位視計畫執行需求自行評估編列與否，經費預算表無須填寫自籌金額。

陸、協力單位配合事項

柒、附錄（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